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湖簡字第93號

原 告 余佑紘

被 告 杜婉禎

訴訟代理人 林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
3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
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5 元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69元，及其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餘
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95 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抗辯影片時間不連續，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影片，
原告重機倒車前後雖確有24秒之空白，然影像前後原告重機
旁之人員均只有被告與被告機車駕駛人，且原告重機倒車後

01 被告機車駕駛人持續於原告重機旁左右察看原告重機之外觀
02 及右側（即原告重機與訴外貨車之碰撞部位）長達近3 分鐘
03 ，如原告重機確非被告不慎撞倒，當不致有此情形，被告辯
04 詞顯然悖於常情。因此，被告有過失撞倒原告重機之事實，
05 堪以認定。

06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部分，經勘驗影片得知原告重機右側與訴外
07 貨車碰撞，故原證3 估價單中編號1 、2 右側部分、編號5
08 至12、29至30、57至58工項明確標註「右」，與本件自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其餘估價單上標註左側部分，或未標註何側之
10 部分，無法推論係因本件碰撞造成，原告雖主張可能係安全
11 帽撞到，然無證據得以支持，就此損害賠償範圍之權利要件
12 發生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超越右側工項之請求即應予以
13 駁回。

14 三、項目1 之後視鏡為左右，應除以2 准許右邊部分。項目1 之
15 右後視鏡新臺幣880 元、項目5 之新臺幣990 元、項目7 之
16 新臺幣990 元、項目9 之新臺幣3,000 元、項目11之新臺幣
17 1,490 元、項目29之新臺幣870 元、項目57之新臺幣14,230
18 元，以上合計新臺幣22,450元，均應扣除折舊，原告重機為
19 民國108 年1 月出廠，距事故發生之113 年已超過3 年，依
20 定率遞減法折舊至10分之1 ，准予賠付新臺幣2,245 元。另
21 工資部分新臺幣150 元、新臺幣400 元、新臺幣400 元、新
22 臺幣1,000 元、新臺幣400 元、新臺幣300 元、新臺幣1,50
23 0 元，合計新臺幣4,150 元不扣除折舊。故本件准許之金額
24 為新臺幣6,395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27 書記官 許慈翎

28 法 官 許凱翔

29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